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8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主任委員祐賢

王委員如玄

洪委員清暉

陳委員貞容

李委員兆立

邱委員惠美

趙委員永茂

俞委員人明

張委員炎明

列席人員：

柯總幹事慶忠

黃副總幹事堯章

顏組長耀明（黃課員莉軒代）

吳組長朝穗

葉主任茹芬

黃召集人陽壽

李組長偉人

許組長力友（黃課員彥凱代）

黃主任美如（黃專員國智代）

尹主任嘉郁

主席：林主任委員祐賢

紀錄：林基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8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86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內容詳如議程。

決定：報告內容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目前情形說明如下：

（一）108 年所受理之案件原仍在進行中者計有 6 件，其中序號 1 黃士修先生所提「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公投案，為第 17 案成立，其餘序號 2 至 6 之公投案經中選會委員會議審議，皆因屆期未補正，依法予以駁回。

（二）109 年辜寬敏先生所提序號 7 啟動憲法改造及序號 8 制定台灣新憲之公投案，經中選會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皆有舉行聽證必要，並已分別於 7 月 16 日及 7 月 14 日舉行聽證。

(三) 109年7月7日新增潘忠政先生所提序號9「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之公投案，中選會已規劃提報其委員會審議。

(四) 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進行連署案件一覽表。

二、本組報告內容第二、三點改列討論事項第四案及第五案討論。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工作報告第二、第三點新北市議會第4屆議員選舉選舉區劃分辦理情形，為尊重各位委員之審查意見，改列討論事項之提案，請各位委員審議。

決定：工作報告第二、第三點，有關新北市議會第4屆議員選舉選舉區劃分，本會有辦理兩場公聽會，改列討論事項之提案，請委員審議，其餘報告內容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三重區福祉里第3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及個人資料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3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條第5項規定，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15條第1項第5款至第7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旨揭里長補選已於109年6月8日起至6月10日止在三重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計有陳天森、丁羣晏及林秀鳳等3人登記。
- 三、經查本案申請登記之候選人3人資格說明如下：
 - (一) 積極資格：合於規定。
 - (二) 消極資格：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機關皆已函覆合於規定。

四、次查本案申請登記為候選人3人，其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說明如下：

(一)學歷：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學歷為大學以上者，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本案有里長候選人林秀鳳之學歷為大學以上，其有檢附學歷證明文件，其餘候選人之學歷皆為專科以下，依規定無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

(二)學經歷字數：皆合於150字為限之規定。

五、依本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將候選人資格提請委員會審定，另依本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及第3項規定，應將候選人個人資料提請審議，因時間緊迫不及召開委員會議，本案依本會第74次委員會議決議，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並已將審定(查)結果函知三重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法辦理候選人抽籤及將。

六、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各1份，請注意候選人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辦法：擬請准予追認。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三重區福祉里第3屆里長補選，已於6月8日起至6月10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共有3位候選人申請登記，經本會函請相關單位查證結果，積極、消極資格均合於規定，另刊登於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經審查亦合於規定，有關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相關資料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並請同意予以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追認。

第二案：新北市三重區福祉里第3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一、依本會第86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前揭補選經於109年7月1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

三、本會已於109年7月21日以新北選一字第1093150283號公告新北市三重區福祉里第3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四、檢附新北市三重區福祉里第3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各1份。

辦法：新北市三重區福祉里第3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三重區福祉里第3屆里長補選，已於109年7月18日舉行投票，本會並於109年7月21日公告當選人名單，本次補選當選人名單及選舉結果清冊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並請同意予以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追認。

第三案：新北市議會第4屆議員選舉第2選舉區（新莊、泰山、五股、林口）劃分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2項辦理。
- 二、本會為提前規劃旨揭選舉區劃分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2項規定，於109年1月15日以新北選一字第1093150020號函送意見調查表，分別徵詢新北市議會、市議員、市政府、相關政黨等機關團體或人員計109位，並以雙掛號寄出，請於本年2月7日（星期五）前函送或傳真本會。經回覆數量統計，只有49位機關團體或人員回覆意見調查表，尚不足半數，為免意見調查情形失真，本會又於同年2月17日以新北選一字第1093150074號函請第1次意見調查回覆者建議可能變動選舉區內選出之議員未回覆意見者（分別有第1、2、3、8、10選舉區）計有25位，並請其於本年2月27日（星期四）前同上開方式回覆本會。
- 三、本案經第1次及第2次意見調查結果，以第2選舉區建議調整人數較多，故針對該建議案，本會爰於本年5月26日（星期二）召開公聽會廣納各方意見，俾作為調整選舉區劃分之參考依據。
- 四、公聽會發言內容摘要經彙整統計如下：支持新莊獨立劃分為一個選舉區者，共計有6位市議員、7位社會公正人士、3位專家學者、3位列席旁聽民眾；主張維持現狀者，共計有2位市議員、3位社會公正人士；選舉區是否要調整要提早確定者，共計有1位市議員、1位社會公正人士。
- 五、本次公聽會以支持新莊區獨立劃分為一個選舉區者人數最多，故針對新北市議會第4屆議員選舉第2選舉區劃分案，建議依公聽

會內容，將新莊區獨立劃分為一個選舉區，原第2選舉區內林口區、五股區、泰山區為另一個選舉區。

六、檢附新北市議會第4屆議員選舉第2選舉區預估應選名額一覽表（新莊區獨立一個選舉區後試算表），選舉區劃分簡圖等各1份。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 一、有關新北市議會第4屆議員選舉第2選舉區（新莊、泰山、五股、林口）劃分案公聽會，已於5月26日（星期二）辦理完畢，支持新莊獨立劃分為一個選舉區人數最多，共計有6位市議員、7位社會公正人士、3位專家學者、3位列席旁聽民眾，該選舉區有11位市議員，出席公聽會的社會公正人士11位、專家學者5位，會中支持新莊獨立劃分為一個選舉區各方意見人數均有超過半數，本案建議依公聽會內容，將新莊區獨立劃分為一個選舉區，原第2選舉區內林口區、五股區、泰山區劃分為另一個選舉區，相關新北市議會第4屆議員選舉第2選舉區預估應選名額一覽表（新莊區獨立一個選舉區後試算表）及選舉區劃分簡圖等詳如附件，請各位委員參閱。
- 二、本案如審議通過後，將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請各位委員審議。

決議：

- 一、新北市議會第4屆議員選舉第2選舉區（新莊、泰山、五股、林口）重新劃分如下：
 - （一）原第2選舉區內新莊區獨立劃分為一個選舉區。
 - （二）原第2選舉區內林口區、五股區、泰山區劃分為另一個選舉區。
- 二、將本案選舉區劃分決議，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第四案：新北市議會第4屆議員選舉第3選舉區劃分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2項辦理。

- 二、旨揭選舉區劃分案，本會已於本年5月27日(星期三)召開公聽會廣納各方意見，提供委員會作為調整選舉區劃分之參考。
- 三、本次公聽會各方所提意見分類如下：
 - (一) 支持三重、蘆洲各別分開為2個選舉區者，共計有4位市議員、10位社會公正人士、3位學者專家。
 - (二) 主張維持現狀者，計有5位市議員、1位社會公正人士。
 - (三) 無明確表態者，計有2位專家學者、本會監察小組黃召集人。
- 四、本次公聽會共計有4位市議員支持三重、蘆洲各別分開為2個選舉區，另有5位市議員主張維持現狀不予調整；雖然會議現場多數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比較支持三重、蘆洲各別分開為2個選舉區，但為尊重該選舉區所有市議員意見，故針對新北市議會第4屆議員選舉第3選舉區劃分案，建議仍維持現狀不予調整，擬請委員會會議審議。
- 五、檢附新北市議會第4屆議員選舉第3選舉區預估應選名額一覽表1份。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議會第4屆議員選舉第3選舉區(三重、蘆洲)劃分案公聽會，已於5月27日(星期三)辦理完畢，主張維持現狀者，計有5位市議員，支持三重、蘆洲各別分開為2個選舉區者，計有4位市議員，為尊重所有市議員的意見，本案建議仍維持現狀不予調整，請各位委員審議。

決議：

- 一、新北市議會第4屆議員選舉第3選舉區維持現狀不予調整。
- 二、未來請籌措經費研究如何使選舉區劃分更完善之方法。

第五案：新北市議會第4屆議員選舉第7選舉區劃分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2項辦理。
- 二、旨揭選舉區劃分案，本會已於本年7月10日(星期五)召開公聽會廣納各方意見，提供委員會作為調整選舉區劃分之參考。

三、本次公聽會各方所提意見分類如下：

- (一) 支持土城、三峽為一選舉區，樹林、鶯歌為一選舉區者，計有 2 位市議員、3 位社會公正人士。
- (二) 支持土城、三峽為一選舉區，樹林、鶯歌為一選舉區；但須將三峽龍恩里及龍學里劃歸樹、鶯選區者，計有 3 位市議員。
- (三) 支持土城為一選舉區，樹林、三峽、鶯歌為一選舉區者，計有 1 位市議員、2 位社會公正人士。
- (四) 支持土城、樹林為一選舉區，三峽、鶯歌為一選舉區者，計有 4 位社會公正人士。
- (五) 支持劃分，但無表示如何劃分者，計有 2 位專家學者。
- (六) 維持現狀者，計有 1 位市議員。
- (七) 無明確表態者，計有 1 位市議員、2 位社會公正人士、2 位專家學者、本會監察小組黃召集人。

四、有鑒於本次公聽會與會出席人員所提意見各有不同，尚未能形成具體共識，故針對新北市議會第 4 屆議員選舉第 7 選舉區劃分案，建議仍維持現狀不予調整，擬請委員會會議審議。

五、檢附新北市議會第 4 屆議員選舉第 7 選舉區預估應選名額一覽表 1 份。

辦 法：擬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議會第 4 屆議員選舉第 7 選舉區（樹林、鶯歌、土城、三峽）劃分案公聽會，已於 7 月 10 日（星期五）辦理完畢，公聽會出席人員所提意見，雖然大多有調整意願，但如何調整意見分歧，共有 5 種不同方案：1. 有支持土城、三峽為一選舉區，樹林、鶯歌為一選舉區者。2. 有支持土城、三峽為一選舉區，樹林、鶯歌為一選舉區；但須將三峽龍恩里及龍學里劃歸樹、鶯選區者。3. 有支持土城為一選舉區，樹林、三峽、鶯歌為一選舉區者。4. 有支持土城、樹林為一選舉區，三峽、鶯歌為一選舉區者。5. 有支持維持現狀者。針對如何調整因尚無具體共識，故新北市議會第 4 屆議員選舉第 7 選舉區劃分案，建議仍維持現狀不予調整，請各位委員審議。

決 議：新北市議會第 4 屆議員選舉第 7 選舉區維持現狀不予調整。

肆、臨時動議

黃副總幹事報告：

有鑑於目前新冠肺炎國內疫情雖已有趨緩，但國外疫情部分仍非常嚴重，且國內仍有零星個案疑似發生感染情形，因此未來在召開本會委員會議時，尚請各委員及與會人員配戴口罩出席。

決 定：未來在召開本會委員會議時，請各委員及與會人員配戴口罩出席。

伍、散 會：14 時 35 分。